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祁良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38,6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大鹏、景保福、张灿、祁良甫、段国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6,1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反对股数 1,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朴、侯太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6,1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反对股数 1,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6,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反对股数 1,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6,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反对股数 1,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949,334	85.56%	1,172,500	14.4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盾（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亚萌、宁世豪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大鹏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景保福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灿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祁良甫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段国本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周朴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太顶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